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城市零星危房改造条件。**经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或加固修缮已不能排除危险的C级危房，同时，危险房屋面积较小（一般占地不大于5亩），且符合城市住宅用地功能、周围没有旧屋区、地块内所有业主一致同意出资改造的。由产权人或产权产单位向房屋所在地住建、房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。 | **责任主体** |
| 申请单位  或申请人 |

附件2

**福州市县（市）区城市零星危房改造工作流程图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提交相关改造材料。**[1]、改造申请表；[2]、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；[3]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；[4]、房屋改造方案；[5]、所有产权人愿意实施危房改造签名表；[6]、多产权人的可委托业主代表，应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。（以上证件原件备查，复印件上交） | **责任主体** |
| 各镇街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受理。**各县（市）区危险房屋改造领导小组接到单位或个人“城市零星危房改造申请”后，应组织涉及危房改造的相关成员单位到实地查勘，查勘结果由县（市）区危险房屋改造领导小组出具相关文书并形成书面报告，报房屋所在地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。 | **责任主体** |
| 县（市）区危险房屋改造领导小组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确定改造意见。**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做出“是否”改造意见，由危险房屋改造领导小组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反馈情况。 | **责任主体** |
| 县（市）区危险房屋改造领导小组 |